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2025年地板滾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壹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40300482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: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,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,提 升我國帕

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,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**地板滾球**運動選手,參與相關 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「2025年國際賽事」,以爭取競賽佳績,為國 爭光。

參、組織: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總會)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肆、賽事資訊:

序號	國際賽事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預計錄取名額	
				教練	選手
1	2025 世界地板滾球亞洲和	5/18-5/27	Pattaya,	2	4
	大洋洲區域錦標賽		Thailand		
2	2025 首爾地板滾球世界盃	9/1-9/9	Seoul, Korea	2	4

- 1.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、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 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,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- 2.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, 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,並呈報教育部體育 署後實施。

備註

- 3. 114年地板滾球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5年及 2026上半年度國際 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 (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 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項目/級別)。
- 4. 参賽賽事及教練選手名額最終版本依體育署核定為主。

伍、教練遴選:

(一) 資格條件

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地板滾球A級教練 資格,以A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,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 級教練,教練證照須處於有效期內,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 教練。

(二) 遴選方式

- 1.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。
- 2.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。
- 3.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,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 教練擔任。

(三) 職責

- 1. 訓練計畫之安排,配合公假調訓,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-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,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,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- 3. 入選代表隊教練,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 賽事之義務,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,本總會應主動召開 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。

陸、選手遴選:

(一) 遴選方式

 参加本總會辦理「114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 錦標賽」,選手遴選應符合成績優異者且具有奪牌實力, 且符合該項賽事達國際賽參賽規定及標準者,經提報本 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- 若該項目/級別未列本總會舉辦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者,得以採用以下方式產生:
 - (1)採用世界積分(World Ranking)排名。
 - (2)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,或於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 且具有奪牌可能性,經推薦者。
 - (3)無符合以上條件之選手時,採徵召方式,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,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柒、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(團)

-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 之行政工作為原則;倘有不適任之事實,經本總會或 教育部體育署身心障礙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 委員查核屬實者,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. 為顧及本總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,本總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及選訓小組召集人,不得擔任教練職務;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,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,應自行迴避。
-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,應填寫放棄 聲明書,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- 4.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,採徵召方式,經本總 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,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 (團) 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,以專

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 為原則,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輔導管理;倘 有違反規定之事實,經查核屬實者,移請本總會召開 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-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,遵守依本總會訂定組 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-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,需配合本總會綠色隧道計畫全身健檢,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- 4.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,須填寫放棄聲明書, 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,選出候補選手,由候補選手 遞補,報請教育部核准後,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。
- 國際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2026名古屋亞洲帕拉林運動會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。
- (三)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總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須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報身心障礙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捌、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,函報教育部核備 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